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驗船師的特許和 特許驗船師的工作表現管理／紀律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規管特許某人為驗船師的修訂程序／指引，以及特許驗船師的工作表現管理／紀律程序。

背 景

2.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7 條，海事處處長（處長）可特許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在處長認為合適並在該項特許中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驗船師，以施行第 548 章。該等驗船師可對本地船隻進行檢驗或核准圖則。海事處自 2007 年起授權特許驗船師為某些本地船隻核准圖則和進行檢驗。

3. 驗船師的特許和特許驗船師的工作表現管理／紀律由一套內部程序和指引規管，以確保專業服務維持優良水準，保障公眾安全。海事處最近檢討了相關的程序和指引，並擬備了修訂程序和指引，以提升現有制度的成效。在擬備修訂程序／指引期間，海事處考慮了申訴專員調查報告對一宗有關特許驗船師紀律程序的投訴所作的建議，以及廉政公署在一份研究報告中就此事宜提出的建議。

修訂程序和指引

4. 下文概述修訂程序／指引的要點：

驗船師的特許

- (a) 一個由海事處首長級和高級專業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將會成立，以評審驗船師特許的申請（包括特許驗船師再次提交的特許申請），並向處長作出建議；
- (b) 每項特許通常為期兩年；

工作表現管理和紀律程序

- (c) 凡曾在特許期內提供最少一次特許服務的特許驗船師，海事處職員均會巡查其辦事處；
- (d) 海事處職員會繼續對特許驗船師提供的服務進行複核檢查¹和文件審核；
- (e) 海事處會於每年 12 月 31 日就每名特許驗船師的工作表現撰寫工作表現評核報告；
- (f) 海事處可就違反特許條款的個別情況發出警告信，並設有向有關海事處助理處長上訴的途徑；
- (g) 處長會委任常設的紀律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本地機構在本地船隻運作和維修方面的專業人士、註冊專業工程師、船級社的驗船師和業外人士；
- (h) 一個由紀律小組成員和海事處人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將會成立。特許驗船師如屢次違反特許條款，或其違反特許條款的情況嚴重，紀律委員會將調查其違反特許條款的情況，並向處長建議應對有關特許驗船師採取的行動； 以及
- (i) 紀律委員會將按照一套優化的內部程序和指引召開。

特許條款

- (j) 特許條款已作修訂，以更新規管特許驗船師的責任、廉潔及誠信的部分，以及更新必需工具／設備的規定和海事處人員巡查特許驗船師辦事處的事項。

5. 詳細的修訂程序／指引和特許條款載於**附件 1 至 3**。

¹ 海事處已就複核檢查的修訂程序透過會議文件第 10／2017 號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諮詢特許驗船師

6. 海事處已就修訂程序／指引諮詢特許驗船師。在考慮特許驗船師的意見後，部分原定的建議程序已有所調整。有關諮詢工作、特許驗船師意見的要點和海事處回應的概要載於**附件 4**。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7. 海事處已就修訂程序／指引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進行諮詢，部分委員對特許期由三年改為兩年的修訂提出意見。他們認為既然新的工作表現管理／紀律制度將有足夠措施監察特許驗船師的工作表現，因此無必要縮短特許期以加強監管；縮短特許期亦可能影響特許驗船師對驗船工作的承擔。此外，部分委員請海事處提高紀律程序的透明度，以及檢討就驗船師的特許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8. 海事處在考慮該工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依然認為特許期應改為兩年，務求能較頻密地檢視有關人士是否在各方面均適合獲特許為驗船師。這項安排有助維持優質驗船服務和海上安全。海事處在決定修訂特許期時，已考慮載於**附件 4** 第 1 及 2 項的特許驗船師關注事項。

9. 有關**附件 2** 概述的優化紀律程序，海事處已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確保程序公義。如**附件 2** 第 13 至 19 段所述，被指違規的特許驗船師將有機會出席紀律委員會會議，向紀律委員會就所提出的證據作出抗辯及表述論據，並就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和建議作出陳述。有關的特許驗船師亦會聽取紀律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其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的權利的簡介。

10. 在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方面，現時規定申請特許為驗船師的人士須在申請前 12 個月內完成 3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海事處認為現行要求恰當，特許驗船師亦沒有對這項要求提出意見。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分別載於**附件 1、2 及 3**的就驗船師的特許及特許驗船師的工作表現管理／紀律的修訂程序，以及經修訂特許條款。

改革執行小組

海事處

2017 年 6 月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7 條 特許某人為驗船師

下文闡述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7 條特許某人為驗船師的建議修訂程序和指引。

評審委員會

2. 一個由海事處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協助海事處處長（處長）考慮特許為驗船師的申請。

3. 評審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審查申請人的資格和經驗；
- (b) 查詢並確定申請人是否具有相關經驗；
- (c) 與申請人會面；以及
- (d) 就特許或拒絕特許申請人為驗船師向處長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員作出建議。

4. 評審委員會每四個月（或在評審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較短相隔時間）開會一次，以考慮接獲的申請，以及向處長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員作出建議。

處理申請程序

申請表及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5. 申請人須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特許為驗船師的申請。海事處會分批處理有關申請。一般而言，申請人會於海事處接獲其申請後約四個月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

資格／經驗要求及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6. 申請特許為驗船師的申請人，須符合特許驗船師最低資格／經驗要求及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不合資格申請

7. 如申請人不符合特許驗船師的最低資格／經驗要求及／或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其申請通常會被拒絕。

評核及核實資格

8. 評審委員會如認為申請人適合特許為驗船師，便會評核及核實其資格真偽和水平。

評審工作表現／違紀／刑事記錄

9. 評審委員會在建議是否給予申請人特許前，會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刑事定罪記錄、專業學會向其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施加的紀律制裁，以及海事處備存有關該名申請人的違紀記錄／工作表現記錄（如有）。評審委員會會適當考慮該等工作表現／違紀／刑事記錄（如有），並把罪行／不當行為／工作表現欠佳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犯罪／作出不當行為的時間、法庭／專業學會判處的刑罰／發出的命令／施加的制裁等考慮在內。

特許成功申請的人為驗船師

10. 成功申請的人會獲特許為驗船師，通常為期兩年或評審委員會建議的較短期間，在特許期內須受多項特許條款約束。特許驗船師的資料會上載到海事處網站。

再次申請特許

再次申請特許

11. 特許驗船師如希望在其特許期屆滿後繼續獲特許為驗船師，必須在現有特許期屆滿前遞交申請。如特許驗船師沒有再次申請特許，在其特許期屆滿後，其名字會從海事處網站刪除。

12. 特許驗船師再次提交的特許申請會按照上文第 5 至 10 段所載的特許程序處理。

特許驗船師的 工作表現管理和紀律程序

下文各段闡述特許驗船師的工作表現管理規管和紀律程序的建議修訂程序／指引。

工作表現管理

辦事處巡查

2. 就每名曾提供海事處處長（處長）特許的服務的特許驗船師，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人員會於特許期內到其辦事處巡查最少一次，檢查其工具／設備和用以保管其工作記錄的系統及設施。檢查人員在檢查辦事處後會擬備辦事處檢查報告。

複核檢查和文件審查

3. 本地船舶安全組人員會對由特許驗船師檢驗的船隻／審批的圖則進行複核檢查／查核，亦會審查特許驗船師發出的檢驗聲明和提交的其他文件。

工作表現評核報告

4. 海事處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就每名特許驗船師撰寫工作表現評核報告。評核報告涵蓋以下範疇：

- (a) 辦事處巡查及／或複核檢查及／或其他消息來源顯示其服務的質素；
- (b) 曾經由特許驗船師提供特許服務的船隻數目；以及
- (c) 聘用特許驗船師服務的船東／船隻經營人的意見（如有）。

違反特許條款的處理程序

5. 特許驗船師須遵守一套特許條款。如辦事處巡查／複核檢查或其他消息來源顯示特許驗船師涉嫌違反特許條款，該個案將按照以下第 6 至 7 段的程序處理。

6. 如特許驗船師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接獲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的紀律制裁命令或受其他專業團體的紀律制裁，其個案將轉呈紀律委員會考慮。

7. 對於涉嫌違反特許條款而不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海事處會採取以下行動：

(a) 如調查發現有表面證據證明有違反特許條款的情況，海事處會發信給有關特許驗船師，通知他有關指稱違反特許條款的情況和可能對其採取的行動，並請他就個案提交書面解釋／申述。

(b) 如在考慮有關特許驗船師的解釋／申述後，有表面證據證明可就違反特許條款的情況採取行動，海事處會考慮發出警告信或召開紀律委員會考慮該個案。

發出警告信的程序

8. 發出警告信旨在適時糾正和阻嚇個別違反特許條款的情況。不過，如特許驗船師屢次違反特許條款，或違反條款的情況嚴重以致對海上安全有重大影響，則有必要把個案轉呈紀律委員會考慮。

9. 警告信會闡述被警告的特許驗船師的缺失，並要求該特許驗船師在十個曆日內作出糾正；如該特許驗船師沒有在十個曆日內糾正缺失，海事處將再次發出警告信，或在考慮之前曾向其發出的警告信數目後，召開紀律委員會考慮其個案。

10. 接獲警告信的特許驗船師有權向有關的海事處助理處長（助理處長）就警告信提出書面上訴，詳細說明支持上訴的原因。助理處長考慮有關上訴後，可維持已發出的警告信的立場、撤銷該警告信或建議處長召開紀律委員會考慮該個案。

紀律程序

紀律小組

11. 處長須委任以下界別人士為常務紀律小組（小組）的成員：
- (a) 屬相關本地組織（包括主要本地船隻經營人和主要本地船舶建造及維修公司）並在本地球隻操作和維修方面具有專長的人士；
 - (b) 屬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界別）而且並非公職人員或船級社專業驗船師的人士；以及
 - (c) 不屬海事界別或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公職人員的業外成員。

紀律委員會

12. 由小組成員和海事處人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就指稱特許驗船師違反特許條款的情況進行研訊，並向處長建議對有關特許驗船師採取的適當行動。

就紀律聆訊向被指違規的特許驗船師發出通知

13. 紀律委員會將召開會議時，被指違規的特許驗船師會：
- (a) 獲書面通知有關召開紀律委員會的決定，並獲邀表明將會在紀律聆訊上承認或否認指稱違反特許條款情況的意向；
 - (b) 在聆訊日期前最少 14 個曆日獲發通知書。通知書內將載述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並邀請被指違規的特許驗船師於註明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紀律聆訊，以及附上聆訊文件；及
 - (c) 於聆訊前聽取關於聆訊程序、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的權利和聆訊行政安排的簡介。

被指違規的特許驗船師如申請由法律代表出席紀律聆訊，海事處會根據其個案的情況考慮其申請，並按需要徵詢法律意見。按照公平原則，如理據充分，申請會獲批准。

紀律聆訊程序

14. 紀律聆訊旨在根據於聆訊中提出的證據查明個案的事實，並調查關於個案的情況和減輕刑罰的因素（如有）。紀律委員會可調查事件和考慮其認為相關的任何證據或資料。被指違規的特許驗船師將獲給予足夠機會向紀律委員會就所提出的證據作出抗辯及表述論據。紀律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有確立事實證實指稱違反特許條款的情況。

紀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15. 紀律委員會須提交聆訊報告和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紀律委員會在建議將會對特許驗船師採取的行動時，須考慮於當前特許期內曾向特許驗船師發出的警告信。

16. 有關特許驗船師將獲通知關於紀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並獲發一份委員會報告的副本。

被指違規的特許驗船師就紀律委員會報告作出申述

17. 如紀律委員會裁定指稱違反特許條款的情況全部或部分成立，委員會須把成立和不成立（如適用）的指稱通知被指違規的特許驗船師，並讓他有機會就紀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作出申述。

把處長的決定通知被指違規的特許驗船師

18. 紀律委員會報告及被指違規的特許驗船師的申述（如有）將呈交處長考慮。處長的決定將以書面通知有關特許驗船師。

上訴渠道

19. 特許驗船師如因處長撤銷其特許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 章第 87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然而，處長批准對該特許驗船師採取的紀律行動將繼續有效，除非和直至行政上訴委員會另有決定。

給予驗船師特許以審批本地船隻圖則和檢驗本地船隻
的建議修訂條件

這些條件是海事處處長透過函件給予特許（“特許”）的主要部分，須與該項特許一併閱讀。

1. 詮 釋

在這些條件中 -

“特許驗船師”指處長依據條例第 7 條根據該項特許所特許的人士；

“工作守則”指處長根據條例第 8 條所核准或發出的任何工作守則；

“處長”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處長；

“本地船隻”與條例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條例”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包括在該條例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及

“服務”指第 2.1 段所界定服務範疇以內的任何服務。

2. 服務範疇及責任

2.1 該項特許下的服務範疇（“服務”）指附錄所載《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規定須為以下目的而對本地船隻進行的任何檢驗及審批圖則：-

(a) 根據第 9(1)(b)條審批有關噸位量度及計算的任何圖則；

(b) 向處長申請以下證明書或記錄：-

- (i) 驗船證明書；
- (ii)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及
- (iii)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或發出檢查證明書。

- 2.2 特許驗船師須於特許期內為不少於十艘船隻提供服務。
- 2.3 特許驗船師須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的規定和工作守則所載的任何適用標準、規格或實務指引，以及由海事處不時向特許驗船師發出的指引及指令提供服務²。若規例或工作守則中並無合適標準、規格或實務指引適用於服務個案，則須徵求處長同意由其他機構／當局訂明其他標準、規格或實務指引的合適性或適用性，隨後特許驗船師須遵循該等標準、規格或實務指引以提供服務。
- 2.4 若有任何需要特殊工具或設備及專家進行檢驗的事項，如無損檢驗、檢查特殊工具或設備（如救生筏等）或物料測試，特許驗船師須委聘或確保相關船隻或船廠擁有人委聘信譽良好的合資格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工作。
- 2.5 特許驗船師須確保親自簽署每份送交處長而有關其所提供服務的聲明、報告或文件。
- 2.6 特許驗船師須親自進行或親自在現場監督與服務有關的任何檢驗或檢查。
- 2.7 若發現任何服務有以下情況，特許驗船師須在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處長：-
- (a) 任何嚴重不遵從條例或任何工作守則的情況，引致或會引致船隻不適宜用於指定服務，而容許該情況持續可能會危及人命或造成環境污染。特許驗船師須說明作出上述意見的理由，以及糾正該情況的必要措施；或
 - (b) 船隻會進行或正在進行重大改建或改裝，以致會令船隻主要資料、船隻類別或處長所發證明書或牌照的狀況

² 相關指引及指令已上載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lvs.html

況有所改變。

2.8 處長可以致函提出理由拒絕接納**特許驗船師**依據該項特許所發出的任何聲明、檢查報告或文件或核准。

2.9 如處長有理由相信船隻狀況不足以獲發上述證明書、聲明、記錄或文件，**特許驗船師**須應處長要求暫時吊銷、收回或取消其依據該項特許發出的任何證明書、聲明、記錄或文件。

3. 詮釋、等效規定及豁免

3.1 處長有特權詮釋條例適用的規定，裁定哪些為等效規定或為可接納的替代安排，而**特許驗船師**須按需要予以配合，並須遵照該等詮釋或裁定的結果。

3.2 **特許驗船師**確認處長有特權作出不受條例規限的豁免，而且只有處長才可發出豁免證明書。

3.3 處長就適用規定的技術方面所作詮釋，須為最終詮釋。

4. 廉潔及誠信

4.1 **特許驗船師**不得從事任何可與其提供的服務有利益衝突的服務或活動。

4.2 **特許驗船師**不得提供或接受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利益。

4.3 **特許驗船師**若收到《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的紀律制裁命令或其他專業團體的紀律制裁，或因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須立即通知處長。

4.4 **特許驗船師**若收到《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的紀律制裁命令或其他專業團體的紀律制裁，或因觸犯與執行驗船師的職責有關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處長可撤銷**特許驗船師**的特許。

5. 保 密

5.1 特許驗船師須把處長根據該項特許所提供的一切資料視為機密，不論是處長定為機密或按其性質屬於機密的資料，但該規定不適用於特許驗船師在獲得特許當日之前合法管有的任何資料或公眾已經知悉或日後會知悉（非因違反本條件所致）的任何資料。

5.2 在該項特許有效期內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特許驗船師在未取得處長書面同意前，不得把第 5.1 段規定特許驗船師須視作機密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披露。

5.3 無論該項特許是否屆滿，還是根據條例第 7(3)條撤銷，本段所載特許驗船師的責任仍然有效。

6. 資 料 及 聯 繫

6.1 特許驗船師須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如辦事處地址有任何更改，特許驗船師須立即通知處長。

6.2 倘特許驗船師曾根據全部文件，包括任何圖則或檢驗報告發出或向處長提交任何證明書、聲明、記錄、報告或審批文件，則處長有權查閱和在提出要求時獲提供該等文件，包括任何圖則或檢驗報告。

6.3 特許驗船師須同意在有需要時與處長開會，無論如何每年至少一次，以討論任何有關該項特許的事宜，藉此改善在該項特許下提供的服務。

6.4 特許驗船師須以處長訂明的方式及形式按月向處長提交報告，提供有關特許驗船師就第 IV 類別船隻發出的任何檢查證明書。該報告須於每月結束後不遲於 7 個工作天內的期間屆滿前提交；即使沒有發出檢查證明書，也須提交報表。

7. 記錄系統及必要工具／設備

7.1 特許驗船師須設立記錄系統，就其為每艘船提供的服務備存完整記錄，包括檢驗申請、“委聘通知書”表格、聲明、計算書或獲批圖則、檢驗報告、所發證明書，以及確定所提供服務遵從條例及工作守則規定所需的其他文件。該等記錄須備存至少六年或規定的更長年期，並須應處長要求出示。“委聘通知書”指用作通知處長有關委聘事宜，以滿足《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第 8(6)及 17(5)條規定的指定表格。

7.2 特許驗船師須配備提供服務的必要工具及設備，包括個人防護裝備。該等工具及設備必須處於良好狀態，並可由特許驗船師擁有或由船廠在現場提供。

8. 複驗及巡查辦事處

8.1 處長（或獲授權人員）可不時複核任何獲批的圖則，或複驗正由或已由特許驗船師提供服務的任何船隻。特許驗船師須配合處長的合理要求並提供一切協助，以便進行複驗。處長可與有關特許驗船師會晤，討論複核或複驗結果。處長可採取其認為必要的適當行動。

8.2 處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巡查特許驗船師的辦事處，以檢查辦事處備存的必要工具及設備（如有），以及保存有關其提供服務的記錄的系統和設施。

9. 酬金

任何服務的酬金，須由特許驗船師向要求服務的一方收取，處長無論如何也不會牽涉其中。

10. 修訂

對該項特許（包括附錄在內）作出的任何修訂，須待處長以書面向特許驗船師註明當日起才生效。

附錄 服務範疇（特許驗船師及特許機構適用）

特許驗船師的服務範疇

為以下船隻進行檢驗和核准圖則：

| 初次檢驗 ^(註3) | 定期檢驗 ^(註3) | 圖則核准 ^(註4) |
|--|----------------------|----------------------|
| 第 II 類別船隻 ^(註1) (高風險船隻除外 ^(註2))、 第 III 及 IV 類別船隻 ^(註1) | | |

註

- (1) “第 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所載者相同。
- (2) “高風險船隻”以第 II 類別船隻而言，指油船、危險品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及任何擬用作運載危險性質貨物的船隻。
- (3) “初次檢驗”及“定期檢驗”的涵義見於《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內。
- (4) “圖則核准”指核准任何須按照《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第 7 至 14 條核准的本地船隻圖則。

備註

- (i) 本附錄所指的第 IV 類別船隻指獲發牌或將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並擬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超過 150 總噸或新類型船隻除外）。特許驗船師對船隻完成所需圖則核准工作、檢驗及最終檢查後，會直接向該船發出檢查證明書。
- (ii) 服務範疇包括為改裝第 II 類別船隻（高風險船隻除外）、第 III 及 IV 類別船隻而進行的圖則核准和檢驗工作。

規管驗船師的特許和特許驗船師工作表現管理／紀律程序的 修訂程序和指引

特許驗船師的意見和海事處的回應概要

海事處於 2017 年 1 月 3 日致函所有特許驗船師，請他們就驗船師的特許和特許驗船師工作表現管理／紀律程序的建議修訂程序／指引發表意見。2017 年 2 月 13 日，海事處舉辦簡介會介紹修訂程序／指引的要點，有九名特許驗船師出席。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諮詢期屆滿前，共有八位特許驗船師提交了書面意見。

特許驗船師在簡介會上／書面意見中提出的主要事項和海事處的回應概述如下：

(A) 建議的修訂程序／指引

申請特許

| 特許驗船師的意見 | 海事處的回應 |
|--|--|
| 1. 特許驗船師如須再次申請特許而不獲保證能延續特許，將難以進行需要一段長時間進行的服務，例如檢驗新建船隻（通常需時 6 至 12 個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許期縮短至兩年，有助更頻密地檢視有關人士是否在各方面均適合獲特許為驗船師。 ● 評審委員會將檢討申請人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工作表現記錄、違紀記錄等。這程序是必需的，以確保特許驗船師在各方面均適合再獲另一段特許期。 |
| 2. 特許期應仍然是三年，現行的“特許續期”安排亦應繼續。建議的新安排會為海事處和特許驗船師帶來不必要的行政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使特許期仍然是三年，特許驗船師提出的第一點情況也可能發生。 |

| 特許驗船師的意見 | 海事處的回應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許驗船師再次申請特許時，基本上須填寫一份簡單的申請表。其資歷／經驗如曾經驗證為符合現行規定，則不必再向海事處提交有關證明文件。這程序不會對特許驗船師造成過度不便。 |
| <p>3. 特許驗船師應在特許期屆滿前三個月獲通知再次申請特許的結果，以便計劃工作。</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許驗船師在特許期屆滿前三個月獲通知再次申請特許的結果是合理的。為配合三個月通知期的安排，再次申請特許的特許驗船師必須在特許期屆滿前最少六個月但不多於八個月提交申請。特許驗船師如在特許期屆滿前不足六個月提交申請，或未能在特許期屆滿前獲通知申請結果，其特許期亦有可能因而中斷。特許驗船師如在特許期屆滿後才再次申請特許，其申請會視作新申請處理。 |
| <p>4. 海事處應致函特許驗船師，提醒他們適時再次申請特許。</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事處會致函或電郵個別特許驗船師，提醒其特許的屆滿日期和再次申請特許的期限。不過，適時再次申請特許是特許驗船師的責任。 |

特許驗船師最低工作量規定

| 特許驗船師的意見 | 海事處的回應 |
|---|---|
| 5. 由於特許驗船師的工作量受商業因素影響，亦受制於需時建立的市場聯繫，規定特許驗船師須每年為不少於十艘船隻提供特許服務並不合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工作量規定旨在確保特許驗船師在特許期內提供合理數量的特許服務。● 考慮到特許驗船師的關注事項，有關規定修訂如下： “特許驗船師須於特許期內為不少於十艘船隻提供服務。” |
| 6. 新建船隻的檢驗涉及連串檢查，現有船隻的定期檢驗性質簡單得多。兩者以同樣方式計算並不合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經修訂的規定已考慮到特許驗船師需時建立業務，以及某些服務較為複雜費時。● 如特許驗船師因某些特殊情況（例如長期患病）以致整段特許期均未能提供任何服務，海事處在決定向其採取何種行動前，會適當考慮其情況。 |
| 7. 一名特許驗船師表示，秉持高檢驗標準的特許驗船師可能會不受船東歡迎，或要面對失去所有檢驗生意的問題。因此，向特許驗船師施加簡單的最低工作量規定，既無意義，也不合理；海事處應刪除該項建議條款。不過，另一名特許驗船師對上述意見有所保留，指自己一直嚴格採用法律和工作守則所載的檢驗標準，但仍有很多船東主動就檢驗服務致電給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特許驗船師均須根據法律及工作守則的標準／規定和海事處的指示提供服務，這是所有特許驗船師均須遵行的特許條款。聲稱特許驗船師會因採用高檢驗標準而失去生意是毫無根據的。 |

評審委員會

| 特許驗船師的意見 | 海事處的回應 |
|---|---|
| 8. 會見特許申請人和評核其資格的評審委員會成員須具備頂級海事專業資格和經驗。 | ● 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海事處首長級專業人員和高級驗船主任。他們具備評審特許申請人資格和經驗的專業資格和知識。 |

特許條款（載於附件3）

| 特許驗船師的意見 | 海事處的回應 |
|---|--|
| <u>第 2.1 條</u> 9. 應考慮把《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I）下的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檢查加入特許驗船師的服務範疇。 | ● 根據第 548 章附屬法例 I，有關檢查工作是由合資格檢驗員（註冊專業工程師或第 548 章附屬法例 I 指明的機構委任的人）進行的。因此，把該項檢查工作加入特許驗船師的服務範疇並不恰當。 |
| <u>第 2.7 條</u> 10. 特許驗船師在驗船過程中發現可能會危及生命／造成環境污染的嚴重不符合規定情況或船隻有重大改建／改動須於兩日內通知海事處這時限應予延長。此外，如有關的嚴重不符合規定情況正獲船東糾正，或許無須通知海事處。 | ● 第 2.7 條未有因這次的諮詢工作而更改。 ● 有需要保留現時的通知規定，以便海事處就是否須對有關船隻採取任何行動（如暫時吊銷有關驗船證明書）適時作出決定。 |
| <u>第 7 條</u> 11. 應清楚說明特許驗船師須 | ● 特許驗船師應備有的必要工 |

| 特許驗船師的意見 | 海事處的回應 |
|--------------------|--|
| 備有的必要工具／設備和檔案保管系統。 | 具／設備種類和所需檔案保管系統的功能列載於辦事處檢查表格，有關表格將可供特許驗船師閱覽。 |

特許驗船師資格／經驗要求

| 特許驗船師的意見 | 海事處的回應 |
|--------------------------------------|--|
| 12. 再次申請特許的特許驗船師應無須符合再次提交申請時的當前資格要求。 | ● 有關資格要求旨在確保特許驗船師具備提供特許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訓練。所有申請特許的人，包括再次申請特許的特許驗船師，均應符合提交申請時的當前資格要求。 |
| 13. 專業資格是否須和學術資格一樣接受評審？ | ● 現時的特許驗船師專業資格要求為具備香港工程師學會輪機及造船界別正式會員資格。如申請人持有海外專業資格，海事處會核實有關資格是否獲香港工程師學會承認為等同其正式會員資格。 |
| 14. 建議應只接受本地領牌船隻的核准圖則和檢驗船隻相關經驗。 | ● 不宜只限於本地領牌船隻的核准圖則和檢驗船隻的相關經驗，因為非本地船隻這些方面的相關經驗亦與特許驗船師的工作有關。 |

工作表現管理和紀律處分程序

| 特許驗船師的意見 | 海事處的回應 |
|------------------------------------|---------------------|
| 15. 特許驗船師須否遵守載於海事處於 2017 年 1 月 3 日 | ● 特許驗船師須遵守整套修訂特許條款。 |

| 特許驗船師的意見 | 海事處的回應 |
|---------------------------------------|--|
| 所發信件的附件 3 的整套修訂特許條款？ | |
| 16. 應清楚列明發出警告信的準則。 | ● 警告信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發出。例如，如在經特許驗船師檢驗的船隻上發現不符合規定之處（不屬影響海上安全的嚴重違規），本處會向該特許驗船師發出警告信。如在另一艘由他檢驗的船隻發現同樣的不符合規定之處，本處會向他發出第二封警告信。 |
| 17. 在決定應否啟動紀律委員會程序時，會計算什麼時期接獲的警告信？ | ● 如特許驗船師在再次違反條款前 12 個月內已接獲五封警告信，本處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考慮其個案。 |
| 18. 被指違規的特許驗船師應有權由他人陪同出席紀律聆訊。 | ● 根據已修訂的紀律委員會程序，在委員會考慮公平的原則後證實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被指違規的特許驗船師可由其律師或助其辯護的另一人士陪同。 |
| 19. 表現持續良好的特許驗船師應在工作表現評核中獲適當表揚。 | ● 根據已修訂的程序，本處須在每年 12 月 31 日就每名特許驗船師撰寫評核報告。評核報告會適當地反映特許驗船師的良好表現。評審委員會就特許驗船師再次申請特許作出建議時，會考慮其工作表現記錄。 |
| 20. 辦事處巡查、複核檢查及工作表現評核的結果應作為考慮特許驗船師再次提 | ● 根據已修訂的驗船師特許程序，評審委員會就驗船師的申請作出建議前，會考慮申 |

| 特許驗船師的意見 | 海事處的回應 |
|------------|-------------------|
| 出的特許申請的基礎。 | 請人的工作表現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

(B) 是次檢討不包括的事項

檢討現有的特許驗船師資格要求

| 特許驗船師的意見 | 海事處的回應 |
|--|---|
| 21. 海事處應檢討特許驗船師的資格要求。只具備航海學資格的特許驗船師不能檢查船隻的輪機系統和船體結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許驗船師只獲特許對低風險船隻進行檢驗，包括低風險的第 II 類別船隻、第 III 類別船隻和某些類型的第 IV 類別船隻。該等船隻的輪機系統和船體結構相對較簡單，具備航海學資格和所須海事經驗的特許驗船師可按照海事處給予的指示／指引為該等船隻提供特許服務。 ● 此檢討不包括資格要求，但海事處會定期檢討驗船師的特許安排，如認為有需要，日後會適當地修訂資格要求。 |

特許驗船師取閱海事處保存的獲核准船隻圖則

| 特許驗船師的意見 | 海事處的回應 |
|---|--|
| 22. 特許驗船師應可取閱海事處保存的獲核准船隻圖則（最少包括一般佈置圖則和安全圖則）以進行船隻檢查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事處會研究利便特許驗船師在船東無法向特許驗船師提供船隻圖則時取閱海事處內獲核准圖則副本的方法。 |

對機構作出特許以進行驗船和圖則核准工作

| 特許驗船師的意見 | 海事處的回應 |
|--|---|
| 23. 特許驗船師只具備提供小規模驗船服務的能力。海事處應考慮委託能力介乎船級社和特許驗船師之間的機構進行驗船工作。 | ● 海事處歡迎有興趣的機構申請特許以進行相關驗船和圖則核准工作。海事處在審查申請時會考慮該機構提供特許服務的人手、經驗及過往記錄等，評估其進行相關服務的能力。 |

改革執行小組
海事處
2017年6月